

采购项目编号：FGZC2025-GC-079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 砂实施方案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3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ZC2025-GC-079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5,555.9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485,555.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5,555.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5,555.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

2、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9) 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4、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5、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

6、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经办人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808 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确认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富昌路 86 号

联系方式：0912-8757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采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预算	485,555.96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地址：府谷县富昌路 86 号 3、电话：0912-8757999 4、联系人：姬主任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3、电话：0912-8723101 4、联系人：刘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 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的复印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0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八楼会议室
1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八楼会议室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5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实施方案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全部成果获得正

		式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7	成交服务费	1、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 2、由中标人支付成交服务费。
18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 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 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

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
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谈判谈判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项目实施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说明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85,555.96 元。

（1）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

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

填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 谈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二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的声明。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响应文件 9、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拆封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 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

		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以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9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10	谈判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承诺书为准。
12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1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格式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4	响应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首次报价	(1) 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 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

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2、预算金额：485,555.96 元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府谷县

2、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

3、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实施方案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全部成果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50%。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

三、技术要求：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前期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					
1	前期工作差旅费（交通、住宿、餐饮、出差人员补贴）	人•天	4*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4人、10天
2	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资料收集费	人•天	4*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3，4人、5天
3	干支流站年均流量特征值	字组	8*3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34/35，按8个干支流站，3年，每年一字组
4	干支流站年均含沙量特征值	字组	8*3			
5	干支流站月均流量特征值	字组	8*3*12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34/35，按8个干支流站，3年，每月一字组
6	干支流站月均含沙量特征值	字组	8*3*12			
7	干流站水文大断面计算成果	断面次	3*3*3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35，按3个干流站，3年，每年3断面次
二	水文分析计算					
1	基本资料整理	项	1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P24
2	径流资料统计	项	8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3	区间径流计算	项	8			
4	河床演变	点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20
5	河床自然冲刷	点	3			
三	报告编制					
1	报告编制及附图绘制	人•天	2*1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P24，报告编写 1 人，附图绘制 1 人；共计 2 人、15 天
2	报告印刷装订	套	30			1 次装订
四	以上小计					
五	税费（6%）					
六	合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及要求

1. 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黄河府谷段采砂需求、委托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规划区域的水文、泥沙、河道和涉河工程等资料，完成府谷县 2025 年度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书，协助甲方通过相关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查。

2. 技术内容：按照《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黄委直管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规定内容编制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在《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0～2025 年）》成果基础上，通过调研规划区域河道采砂现状和需求，完善社会经济、水文泥沙、水生态与水环境、涉河工程等资料，开展河道演变与泥沙补给分析，确定府谷县 2025 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完成技术报告编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

- （1）府谷县黄河干流水文、泥沙和水生态等方面已有成果。
- （2）规划区域已建与拟建涉河工程相关成果。
- （3）其他与本实施方案相关的基础资料（项目开展中具体沟通）。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规划实施内容如发生改变，甲方应在资料改变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改变后的资料内容。

3.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外业查勘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资料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除乙方存档备查的资料外，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设备应归还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府谷县 2025 年度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用以及完成报告所需的专业人员劳务费用、技术咨询费、报告印刷费用、税费等。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实施方案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全部成果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咨询报告。
2、乙方逾期不交付咨询报告，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阐明咨询的问题，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6、按约定验收咨询报告。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咨询报告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4、有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咨询报告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

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就同类项目与甲方有竞争的单位订立技术咨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3. 保密期限：编制过程、成果审批 1 年内。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成果

1. 实施方案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2. 实施方案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由乙方邮寄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

3. 中间成果：因项目审查等需要，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乙方按甲方具体需求向甲方提供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中可公布的中间成果，但具体实施方案结果以最终报告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违约的按照下列条款处理：

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费用等）；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

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在乙方未开展工作前决定取消工程计划；
2. 乙方在项目大纲编制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3. 工作开展中，双方共同认定存在其它不可抗拒因素。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3.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执肆份。
- 2、未尽事宜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X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我方谈判后单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谈判文件有效期：_____。

9、其他：_____。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税费的总和。 2.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由谈判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 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 供应商鲜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7

商务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后附开户许可证

(二) 法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格式内容。

（三）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照第 1 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 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I

致： 府谷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项目团队配备；
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
4. 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5. 服务承诺；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2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企业通过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已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审核通过后，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道静荣地伟福聚水渠店	92610829MA7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静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道静三益兴达有限公司三益大渠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静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Hi 168
670121198408279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慧辰生态综合博物馆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